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298號

原　　告　林雅琪
　　鐘偉誠
　　鍾瑩錚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智鯨未來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兼法定代理人蘇達人

上列當事人間解除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復按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4萬2000元，應徵第1審裁判費5萬1225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4日以115年度補字第447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該項裁定業於同年月12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附卷可參，其訴訟程式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其訴。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熊祥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卉媗